

2025 年财会监督检查查前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5〕971 号）要求，按照本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安排，朝阳区财政局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财会监督检查工作，为促进检查工作公开、透明，进一步扩大群众对监督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现公示如下：

一、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自公示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末结束。

二、检查单位名称

1. 吉林省朝阳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永春镇柳家村
3. 乐山镇糖坊村
4. 富锋街道迎新村

三、检查目的、内容和重点

为推动解决当前财政管理存在的短板和不足，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和财政管理水平，紧盯当前财经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方面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滥用会计准则调节财务

数据的情况，依法对重点企业、村集体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欢迎社会各界对上述公示单位接受检查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检查组人员在检查期间遵守工作纪律和执行廉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联系方式：

监督组电话：85605869

特此公示。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年8月11日

